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 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的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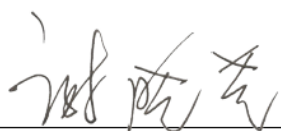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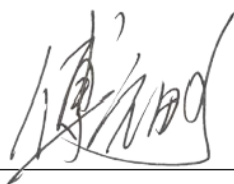
李胜兰



谢晓尧



周渝慧



傅元略